

家樂福禮券兌換須知

1. 本券可於全台家樂福各分店量販賣場、便利購使用（不含美食街、商店街）。
2. 結帳前請出示本券，不接受手抄或口說序號方式兌換。
3. 本券無法使用於購買家樂福商品提貨券、商品服務費用(如安裝費、運送費用等)、代收/代售業務(如悠遊卡、icash 儲值)及健康捐商品(如：香菸)。
4. 本券不得兌換現金，面額限一次抵用完畢，若無法一次抵用者，餘額可存入餘額卡或禮物卡
5. 本券可收納至家樂福 APP 紅利兌換，操作說明請參考：
<http://www.edenred.com.tw/Carrefour.html>
6. 發行人：Edenred Taiwan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。
7. 本券為企業贈品專用，請於指定日期前兌換，不得零售或轉售。
8. 本券為不記名，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遭他人盜用，本券不再補發。
9. 本券所兌換之商品或折抵消費之金額不予開立統一發票。
10. 本券有效與否，以發行人票券系統所記錄之狀態為憑。
11. 本券為有價證券，請勿擅自偽造、變造，以免觸犯刑責。
12. 家樂福全台分店查詢：www.carrefour.com.tw/store